

ICS 67.160.10

× ××

备案号: ××××-××××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885—2017

代替NY/T 1885—2010

绿色食品 米酒

Green food – Rice wine

(报批稿)

2017-06-12 发布

201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NY/T 1885-2010《绿色食品 米酒》。与NY/T 1885-2010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范围；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产品分类；
- 卫生指标中增加了赭曲霉毒素A的限量要求，删除了农药残留的限量要求；
- 修改了标签。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省农业科学院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四川东柳醪糟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晓凤、滕锦程、郭灵安、唐伟、陶李、李曦、邓强、唐祥华、王知军。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NY/T 1885-2010。

绿色食品 米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米酒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米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GB/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2698 黄酒厂卫生规范

GB/T 18979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的测定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和荧光光度法

GB/T 23502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19 绿色食品 稻米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897 绿色食品 黄酒

NY/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米酒 rice wine

以水及大米、糯米、红米、黑米等粮食米为主要原料按传统发酵工艺制成发酵酒，再添加各种果粒、粮谷、薯类、食用菌等辅料和（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加工制成的酿造酒。不包括NY/T 897中涵盖的黄酒。

3.2

聚集物 aggregate

成品酒在贮存过程中自然产生的沉淀（或沉降）物。

4 产品分类

4.1 按照酒糟的形态分类

- a) 糟米型米酒：所含的酒糟为米粒状糟米的米酒。
- b) 均质型米酒：经胶磨和均质处理后，呈糊状均质的米酒。
- c) 清汁型米酒：经过滤去除酒糟后的米酒。

4.2 按照酒精度等理化指标分类

- a) 普通米酒：酒精度在0.5% vol以上的米酒。
- b) 无醇米酒：普通米酒经稀释调配或添加辅料后，酒精度在0.1% vol~0.5% vol之间的米酒。

5 要求

5.1 环境

5.1.1 原料生产产地应符合NY/T 391的要求。

5.1.2 加工场地应符合GB 12698的要求。

5.2 原料和辅料

5.2.1 大米、糯米、红米、黑米等应符合NY/T 419的要求。

5.2.2 其他原料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5.2.3 辅料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5.2.4 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5.2.5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NY/T 392的要求。

5.3 感官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糟米型	均质型	清汁型	
形态	具有相当含量固形物（米粒状糟米、辅料等）的固液混合体	均匀一致的乳浊浓稠状流质	无明显可见固形物的乳浊状或透明至半透明液体，允许有微量聚集物	取约 50 g 样品于洁净、干燥的评酒杯中，在自然光亮处，用目测法观察其形态、色泽、杂质。然后，用味觉及嗅觉品尝、鉴别气味和滋味。
色泽	具有大米、糯米、红米、黑米等粮食米为主要原料发酵制成米酒相符的色泽，或具有与添加辅料相符的色泽			
滋味	味感柔和，酸甜可口			
气味	具有米酒特有的清香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异物和杂质			

5.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糟米型	均质型	清汁型	
固形物，g/100 g	无醇米酒	≥5.0	—	—	GB/T 10786
	普通米酒	≥10.0	—	—	
还原糖（以葡萄糖计），g/100 g	无醇米酒	≥1.2	≥1.2	≥0.4	GB 5009.7
	普通米酒	≥2.5	≥2.5	≥0.8	
蛋白质，g/100 g	无醇米酒	≥0.1	≥0.1	≥0.03	GB 5009.5
	普通米酒	≥0.2	≥0.2	≥0.06	
总酸（以乳酸计），g/100 g	无醇米酒	0.02~0.3			GB/T 12456
	普通米酒	0.05~1.0			
酒精度，% vol	无醇米酒	0.1~0.5			GB 5009.225
	普通米酒	>0.5			

5.5 污染物限量、食品添加剂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应分别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同时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食品添加剂和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无机砷（以As计），mg/kg	≤0.15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0.3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0.2	GB 5009.15
锡 ^a （以Sn计），mg/kg	≤100	GB 5009.16
苯甲酸，g/kg	不得检出（<0.005）	GB 5009.28
糖精钠，g/kg	不得检出（<0.005）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及环己基氨基磺酸钙（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mg/kg	不得检出（<10）	GB 5009.97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5	GB/T 18979
^a 仅限于采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产品。		

5.6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同时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a,b} , CFU/g	≤50	GB 4789.2
大肠菌群 ^b , MPN/g	<3.0	GB 4789.3
商业无菌 ^c	商业无菌	GB 4789.26
^a 仅限于非灭菌的产品。 ^b 仅限于非罐头加工工艺生产的产品。 ^c 仅限于罐头加工工艺生产的罐装产品。		

5.7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第 75 号的规定，检验方法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绿色食品申报检验应按照5.3~5.7以及附录A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每批产品交收（出厂）前，都应进行交收（出厂）检验，交收（出厂）检验内容包括包装、标志、标签、净含量、感官、固形物、酒精度、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其他要求应符合NY/T 1055的规定。

7 标签

7.1 米酒标签除酒精度和保质期的标识外，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7.2 酒精度≥10%vol的产品可免于标示保质期。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包装应符合GB/T 191和NY/T 658的规定。

8.2 运输和贮存应符合NY/T 1056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绿色食品米酒产品申报检验项目

表 A.1~表 A.2 规定了除 5.3~5.7 所列项目外,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绿色食品生产实际情况,绿色食品米酒申报检验时还应检验的项目。

表 A.1 真菌毒素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1	赭曲霉毒素A, $\mu\text{g/kg}$	≤ 5.0	GB/T 23502

表 A.2 微生物项目

项目	采样方案及指标 (若非指定,均以/25 g 或/25 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沙门氏菌	5	0	0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0	0	GB 4789.10
注: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